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杜瓊華
電　話：04-3706116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52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52323A00_ATTCH1.pdf、015232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11月29日勞動發能字第107051642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12/22 17:18:2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1224
10771030500